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SGLJ-17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WZ2026ZB-SGLJ-175

二、项目名称：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8148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80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合同约定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航波 张刘艳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	1.000	3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网络交易日常监管监测数据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商务条款 1.服务条款：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60%（支付金额不超过21万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一、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按照日常监测、专项监测、临时监测等方式进行，要求完成主体建档并按需求完成监测任务。 （一）日常监测。每月发现主体资质、证照合规、虚假宣传、广告违法、禁售商品、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餐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同时，对疑似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存证固证，生成电子证据文书。每月提供线索和监测报告。

（二）专项监测。为春节、315、618、双十一等重大节日节点的监测，网剑行动以及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社会热点或舆论情形及事件、野生动植物保护（如野生鸟类在网上交易等）。及时发现消费侵权、超范围经营、侵犯知识产权、注销企业仍在线经营、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广告宣传、虚假宣传、违法促销、禁售商品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同时，对疑似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存证固证，生成电子证据文书，并提供线索和监测报告。监测次数不少于6次。

（三）重点监测。每月监测辖区内重点部署的监测任务，重点监测的内容需建立监测机制，制定监测方案，并根据需求及时提交违法线索和监测报告。监测次数不少于4次。

（四）针对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和监测情况进行定期数据分析，提供半年监测报告、全年监测报告各一份。

（五）临时紧急性监测。根据市局要求开展临时紧急性监测。监测次数按市要求落实。

二、主体建档

（一）完成电商平台内西安市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及1688等平台西安市网店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商品标题、商品链接、商品参数、企业名称、管辖单位、信用代码及注册地址等信息，并对经营的网店进行分类标签管理。

（二）完成餐饮外卖平台内西安市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括美团、淘宝闪购、京东等外卖平台西安市网店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店铺地址等信息，并对经营的网店进行分类标签管理。

（三）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的经营信息监测。主要包含账号主体信息、主体名称、所属企业、发布的文章内容、企业经营地址及登记机关等。

（四）完成西安市企业本地自建网站的排查。排查西安市企业在网络市场中经营情况。具体监测信息为网站名、网站网址、网站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市、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五）排查是否有交易属性特征，排查出第三方交易平台属性的网站，并对排查出网站做区域分布。

三、主要监测内容

（一）外卖餐饮监测

对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入驻的商铺进行监测，违规类型包含：

1.网络餐饮外卖主体的亮证亮照情况：（1）在餐饮店铺未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存在营业执照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情况；（3）存在营业执照超期、食品经营许可证超期的情况；

2.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一致：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载明的主体业态从事经营活动、多店一证；

3.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如：超范围经营等；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 食品监测

1.非保健食品误导性宣传：对广告、宣传文案、社交媒体上的帖子等内容进行监测，特别关注那些使用“保健”“养生”“疗效”等关键词，且未明确标注为保健食品的产品。这类宣传可能会误导消费者认为普通食品具有保健功能。

2.保健食品注册备案信息核实：通过比对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上的信息与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信息，确保产品名称、生产商、生产日期、批准文号等关键信息一致。同时，我们将关注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的违法行为。

3.婴幼儿配方乳粉功能宣传规范：重点关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宣传文案，特别是那些使用“益智”“增强抵抗力”“提高免疫力”等关键词的宣传。我们将确保这些宣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夸大产品的功能。

4.食品标签中药材使用合规性：在食品标签的配料表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药食同源之外的中药材。特别是那些具有潜在健康风险的中药材，如某些含有毒素或副作用的草药。我们将确保这些中药材不在普通食品的配料中出现。

5.食品标签及说明书的真实性：监测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特别是涉及产品功能、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的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夸大产品功能、隐瞒不良信息等违法行为。

6.食品广告道德及公序良俗：监测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符合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特别是涉及低俗、暴力、色情等元素的广告内容。

7.食品包装与标签标识合规性：监测食品包装和标签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别是涉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号等关键信息的标识。

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注规范：监测市场上是否存在普通食品标注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情况。特别是使用“医学”“治疗”“康复”等关键词的产品名称和宣传文案。

9.食品名称道德伦理审核：监测食品名称不含有侮辱、歧视、恶意攻击等不当内容以及使用与产品实际功能不符或夸大其词的名称，如使用“超级”“无敌”等夸张词汇的产品名称。

10.减肥类食品及宣传监测：监测减肥类食品的宣传文案，重点关注使用“快速减肥”“瘦身神器”等夸张词汇的宣传以及产品的实际效果和安全性，确保减肥类食品不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损害。

11.许可证和备案核查：定期核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除外），并确认其许可范围。检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是否已在营业执照上显示办理备案，并验证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12.销售范围合规性监测：实时监测网络食品销售者是否超出其许可的类别范围进行销售，同时监测商品详情、描述、分类等是否与其许可证上的范围一致。

13.广告宣传与宣传语监测：监测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的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

，是否涉及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内容，重点加大对食品功效、治疗效果等夸大其词的宣传语监测。

14.消费者评价：监测消费者对食品的评价，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三）药品监测

针对网售药品开展网络销售药品合法性监测，重点监测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药品经营主体及产品资质监测：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是否齐全、有效，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展示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对药品产品资质进行严格监测，确保所售药品均具备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且信息真实、准确。

2.禁售药品：检查药品网络销售者是否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通过互联网销售的药品，如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2.召回药品：检查药品网络销售者是否及时召回或停止销售因存在安全隐患而被监管部门要求召回的药品。

3.停售药品：关注药品网络销售者是否继续销售因各种原因被监管部门要求停售的药品。

4.未注册药品：检查药品网络销售者是否销售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者销售注册证书超出有效期的药品。

5.跨境电商：对于跨境电商平台上的药品销售，应检查其是否符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的相关规定，包括是否获得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资格，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

6.超低价销售高值药品：关注药品网络销售者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高值药品的行为。

7.广告与宣传监测：监测企业发布的药品广告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夸大疗效、误导消费者的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利用互联网发布违法违规药品广告，如含有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等。

（四）医疗器械监测

1.医疗器械经营主体及产品资质监测：核查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对医疗器械产品资质进行监测，确保所售医疗器械均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必要资质。

2.产品信息公示：监督销售商在产品页面上是否准确、完整地展示了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如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3.销售行为监管：监测销售商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规行为。监测销售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五）化妆品监测

1.销售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的化妆品：

（1）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2）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3）冒用他人化妆品注册证的化妆品；（4）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的化妆品。

2.销售违法宣称的化妆品及其发布违法广告违法行为：

（1）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展示的化妆品产品标签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且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是否一致。（2）化妆品产品标签及展示页面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3）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核酸、医学护肤品等的化妆品及广告。

3.销售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祛斑美白类化妆品等。

（1）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2）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3）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4）超范围者超限量使用限用组分生产的化妆品。

（六）野生动植物监测

1.交易主体与平台监测

主体信息核电商平台（淘宝、拼多多等）、二手交易平台（闲鱼）、专业论坛及暗网等渠道的账号，识别频繁发布野生动植物相关信息、交易异常的个人或商家，重点关注昵称、简介含“珍稀”“野生”“保护动物”、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动物名称等敏感词的账号。

检查各平台对野生动植物交易的审核规则与执行情况，如是否存在关键词屏蔽不全、活体宠物分类监管缺失，或对图片、视频中隐含交易信息筛查不足的问题。

2.交易对象监测

（1）野生植物及制品

监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如珙桐、银杏）、地方保护植物及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树皮、木材（如沉香木）、种子、药材（如野生人参、石斛）；关注野生植物制成的工艺品、装饰品，如崖柏手串、野生兰花盆栽。

（2）野生动物及制品

涵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大熊猫、穿山甲）、三有保护动物、濒危物种（如犀牛角、象牙制品），以及未经许可的活体宠物（如猫头鹰、陆龟、野生鹦鹉）；监测含野生动物成分的食品（如穿山甲鳞片、熊胆）、皮具（如鳄鱼皮制品）、标本等。

3.交易行为与方式监测

（1）直接与隐蔽交易

筛查商品标题、详情页中明确的野生动植物售卖信息；识别使用暗语、谐音、代号（如“爬宠”代指蜥蜴、蛇类，“下山货”指代野生植物）或图片、视频暗示交易的行为。

（2）诱导线下交易

关注“加微信私聊”“同城自提”“货到付款”等引导脱离线上监管的话术，防止通过线下渠道完成非法交易。

(3) 宣传与引流行为

监测直播、短视频、图文资讯中展示捕猎、采挖过程，或利用“养生功效”“稀缺收藏价值”虚假宣传野生动植物制品的内容。

(七) 知识产权监测

1. 专利行为主题监测

针对网络销售商品专利行为的监测，主要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专利真实性验证

核实商品所标注的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等信息是否真实存在。通过专利查询系统，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或其他可靠的专利数据库，检查专利信息的有效性。

(2) 专利有效性检查

检查专利是否已过期、被撤销或无效。

确认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包括该商品，即商品是否真正属于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3) 专利使用许可核查

如果商品标注的专利是由第三方持有的，需要核实销售方是否获得了合法的专利使用许可。检查销售方是否提供了必要的许可证明文件或协议。

(4) 虚标专利的识别

监测是否存在未获得专利或专利已过期，但商品仍标注为“专利产品”的情况。识别并打击故意使用虚假专利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5) 专利侵权监测

检查销售的商品是否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监测是否存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专利技术的行为。

(6) 广告宣传合规性

核实商品在广告宣传中是否使用了符合专利法规的表述，如“专利保护”“专利技术”等。

禁止使用误导性或夸大其词的宣传语言。

2. 商标侵权监测

商标侵权监测主要围绕“冒用商标”和“傍名牌”两类典型侵权行为展开，旨在维护商标注册人的专用权及消费者的识别权，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冒用商标监测

商标标识一致性核查：对比网络销售商品的商标图案、文字、字母、数字等标识，与注册商标的视觉外观、读音、含义是否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如改变字体、颜色但核心识别元素不变）。

商品/服务类别关联性判断：确认侵权商品所属类别是否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相同或类似（参考《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销售主体资质验证：核查销售方是否提供商标注册证、许可使用协议等合法授权文件，重点监测无授权商家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

(2) 傍名牌监测

商标近似性分析：识别“山寨”商标的常见手段，如：字形近似：“康师傅”与“康帅

傳”“廉師傅”；读音近似：“娃哈哈”与“娃娃哈”“洼哈哈”；含义关联：注册“乡村基”商标后，在餐饮服务中使用“乡村基快餐”，攀附“肯德基”商誉。

包装装潢模仿监测：对比商品的整体外观、色彩搭配、图案设计、字体风格等，是否与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高度相似，足以引发消费者误认。

企业字号与商标的冲突排查：监测商家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字号）是否故意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尤其是知名商标（如“小米”公司与“小禾”商标的混淆风险）。

3.地理标志使用监测

（1）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名称与图形

商标要素侵权识别：核查商品是否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文字名称（如“五常大米”）或图形标识（如官方认证的地理标志图案），且未获得地理标志注册人或管理机构的许可。

产地真实性核验：通过商品详情页描述、生产地址、供应链信息等，确认商品实际来源是否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一致。

合规使用范围界定：地理标志通常仅限该产区内符合特定标准的生产主体使用，监测非产区企业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家滥用地理标志的行为。

（2）冒用地理标志商标名称

虚假宣传与误导性表述：排查商品标题、描述中是否使用“XX产地直供”“正宗XX”等字样，但实际无产地关联或未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搭便车行为打击：监测非地理标志商品使用与地理标志近似的名称或修饰词，攀附其声誉（如“云南小粒咖啡”作为通用名称时合法，但故意突出“小粒”误导消费者关联特定地理标志则可能侵权）。

组合商标的合规性审查：若商家将地理标志名称与其他元素组合为新商标（如“XX牌五常大米”），需确认是否获得地理标志授权，且整体标识不致混淆消费者对产地的认知。

四、监测数据及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内容：监测数据与成果交付按周交付网络交易监测简报，按月交付月度运行分析报告，按季度交付季度市场态势综合分析报告，年末交付年度全市网络交易市场发展白皮书。

（二）交付形式：数据线索采用交付Excel表格，数据分析报告交付Word版本与PDF版本，

（三）报告内容：所有报告需结合本地产业实际，明确标注监测监测内容、监测数据概况、典型案例、问题分析、分布区域分布、平台分布、建议对策等内容。

五、信息保密要求

（一）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所有采集获取的本市网络交易数据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售，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需按要求完成所有本地数据的脱敏留存或销毁。

（二） 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相关内容。

		六、服务要求 （一）主体名录覆盖率：全市网络交易主体摸排覆盖率不低于95%，数据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8%，每季度更新延迟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二）线索有效率：交付的违法违规线索经采购人核验，有效率不低于85%，线索需明确标注违规点位、违规内容、取证路径，具备可落地核查性。 （三）报告交付时效：各类定期报告需在对应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重大专项监测任务需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完成成果反馈。 七、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 1 年。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相关考核验收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不超过21万元），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3.4其他要求

1.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6 邮箱：sxwzzb@126.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中小.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8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中小企业.docx 9.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1.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5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商务条款	未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未增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评审，包括：①对项目的认识分析；②需求响应及分析；③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4项目需求分析及数据采集方案.docx
	数据采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采集方案应覆盖西安市网络经营市场中的主体、客体等所有数据类型，明确数据来源、采集方式、归集流程，适配西安本地市场监管场景；从（1）数据类型（2）数据来源（3）采集方式（4）归集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4项目需求分析及数据采集方案.docx

违法识别与监测方案	供应商应对常态化监测与日常监测中必须要覆盖的违法违规类型搭建智能监测模型、识别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重点监测任务出具符合要求的、完善的监测方案。从（1）违法违规类型覆盖及行为识别（2）智能监测模型搭建（3）重点监测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5.违法识别与监测方案和数据安全方案.docx
数据安全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方案应契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要求，涵盖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备份、脱敏、审计、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安全措施及防护体系；从（1）数据的合规处理（2）全流程的安全措施覆盖（3）防护体系的建立等方面进行评审；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5.违法识别与监测方案和数据安全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	1.建立覆盖数据采集、清洗、入库、应用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核查机制，得2分； 2.书面承诺项目交付后数据完整率≥90%，得2分； 3.书面承诺项目交付后数据准确率≥95.5%，得2分； 4.明确每月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质量核查频次，得2分； 5.建立完整的问题溯源、整改、复核闭环流程，得2分。缺任意一项对应分值不得分。	10.0000	客观	6.质量保障和服务响应承诺.docx
	服务响应承诺	1.书面承诺项目初始化建设周期严格控制在30日历天内，明确周期性数据更新的全流程执行节点与时限要求，得2分； 2.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承诺，得2分； 3.书面承诺一般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处置完毕。得2分。	6.0000	客观	6.质量保障和服务响应承诺.docx
	项目团队	1.项目团队（7分）：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属稳定服务团队，成员≥5人（包括不少于配备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师、数据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运维专员），所有核心人员均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齐全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得5分；在5人基础上每多配备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计7分。 2.证书（8分）：①负责人需持有大数据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1本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②团队人员至少需持有数字技术应用工程师、大模型应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1本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15.0000	客观	7.项目团队.docx

企业综合实力	1.企业专业认证资质（3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应用系统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每提供1项有效认证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过期、无效证书不得分）。2.软件著作权成果（7分）：供应商拥有证照合规、数据采集、数据排重、字幕捕捉、虚假宣传、区块链电子取证、投诉预警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有效软著得1分，最高得7分（同一类别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中软件名称应能体现与上述类别的对应关系）	10.0000	客观	8.企业综合实力和服 务及培训.docx
服务及培训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方案，包括：（1）提供至少1年免费全程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数据更新纠错、系统适配优化、常态化质量巡检、安全运维等）（2）服务期满后的技术升级服务及优惠续服承诺；（3）专项培训服务方案（至少2次）。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8.企业综合实力和服 务及培训.docx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1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发票，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9.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中小.docx

详见附件：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项目需求分析及数据采集方案.docx

详见附件：5.违法识别与监测方案和数据安全方案.docx

详见附件：6.质量保障和服务响应承诺.docx

详见附件：7.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8.企业综合实力和培训及服务.docx

详见附件：9.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